

2020 签订劳动合同(4 篇)

在现实生活中，许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的时候，以各种理由不欠、拖延签定劳动合同。很多农民工、临时工（法律上都称为劳动者）存在这样的误区：认为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就不能要求购买社会保险，不能享受工伤待遇，认为自己低人一等，认为“我就是个临时工，老板能发点工资就不错了。”这是完全错误的！

一、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权益仍能得到保障

劳动者普遍存在这样的误区：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权益就得不到保障！认为其实不然，只要能够证明劳动者和单位之间有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劳动者的权益就能得到有效保障。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单位必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二、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如何证明劳动关系

证明劳动关系是享受劳动者待遇的关键所在，也是难点所在，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XX〕12号）的规定，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 (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 (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 (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 (四)考勤记录；
- (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三、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能享受什么待遇

1、双倍工资 赔偿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2、“铁饭碗”待遇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如何防范签订 劳动合同纠纷 201X 签订劳动合同（2）

导读：合同陷阱与合同风险无时不在，成为我们订立、履行合同、谋求合同利益的挥之不去的组成部分。那么，劳动者如何防范签订劳动合同纠纷呢，约定劳动合同相关内容时，怎么约定试用期呢请看具体介绍。一、如何防范签订劳动合同纠纷

常见花招：目前一些用人单位只给空白合同给劳动者签名，或干脆不签劳动合同，所签合同的内容也由老板随意决定。

为解决不签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不规范的问题，《劳动合同法》作了多方面的规定。一是，企业不签劳动合同，将付出高昂代价。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超过1年仍未订立，视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二是，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至于只给空白合同签名，则可能构成欺诈。

就本条而言，《劳动合同法》明确，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都是劳动合同的必备内容。

劳动者要注意用人单位是否有用工资格。单位最基本的资格就是进行工商登记，自然人、无牌无证的小包工头、“山寨工厂”等没有用工资格。

二、怎么约定试用期

首先要明确，可以有也可以没有试用期，试用期是包含在合同期内的。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因此，企业不能以试用期为由不签订劳动合同，且试用期内也必须依法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试用期的工资也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试用期的长短也有讲究。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同时，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在现实生活中，合同关系纷繁复杂，合同纠纷也难免形形色色，劳动者遵纪守法，并不代表用人单位也是守法的。所以劳动者要掌握如何防范签订劳动合同纠纷的相关技巧。试用期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相互了解的过程，但是也不能马虎，劳动者在约定试用期时也要长个心眼。

签订劳动合同中的常见问题 201X 签订劳动合同（3）

用人单位招用职工，应当首先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再约定试用期，并不是只签试用期协议，再根据职工后决定期的表现如何然后决定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办发[1996]131号文规定：

(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后，如果劳动者已接近退休年龄，双方仍可以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签劳动合同，但合同期限不应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2)劳动者如果在合同期满时，已接近《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退休年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签劳动合同;但如果双方达不成一致，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在终止劳动合同后按规定领取失业救济金，享受失业救济金的期限届满后仍未就业，符合社会救济条件的，可以按规定领取社会救济金，达到退休年龄时再办理退休手续。

符合《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办理退休手续;如果不是具备退休条件，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同按照《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办理退职手续。

签订劳动合同的注意内容 201X 签订劳动合同 (4)

合同编号：甲方(用人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本市(县、区)办公地址：乙方(劳动者)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省(自治区、市)市县(区)乡(镇)村(街)

本市(县、区)住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江省劳动合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为(从下列 a、b 中选择)：

a. 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b.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双方的具体约定为：

第二条试用期约定为(从下列 a、b 中选择)：

a. 无试用期；

b. 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劳动岗位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种(岗位)。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乙方能够胜任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合理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任务。乙方应完成甲方合理分配的生产任务。

三、劳动报酬

第四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工作岗位，确定乙方工资标准为(从下列 a、b、c 中选择;无论采用何种标准，每月工资总额均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a. 按月工资标准计算劳动报酬，每月工资为¥元(人民币大写：)；
- b. 按工日工资标准(1 工日=8 工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时间计算劳动报酬，每工日工资为¥元(人民币大写：)；
- c. 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计算劳动报酬，具体标准为：

第五条甲方应按本合同附件样式制作记工考勤卡，交乙方保管，作为计算工资的原始凭证。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记工员，对乙方每天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量)等在记工考勤卡上予以记录;甲方项目部应在每月月中和月末对记工考勤卡上的记录进行审核、确认。

第六条对于乙方非因本人原因而全天不能工作的，甲方按每天¥元(人民币大写：)的标准计算 误工费 ，列入当月工资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工资按月支付，具体支付、结算方式为

(从下列 a、b 中选择;无论采用何种支付、结算方式，每月支付额均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a、每月日前结算付清上月工资；
- b. 每月日前支付¥元(人民币大写：)，余款按如下约定结算支付：

第八条工资发放方式为(从下列 a、b 中选择)：

- a. 银行代发：甲方为乙方在银行开立工资结算账户，工资发放均通过此账户进行；
- b. 现金发放：甲方直接向乙方发放现金，乙方本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并签名确认。

四、工作时间

第九条工作时间为(从下列 a、b 中选择)：

- a. 人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休息 2 天。
- b. 甲方根据建筑业生产特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并报劳动部门备案。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我省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条甲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其他保险和福利待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劳动保护

第十一条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格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需的劳动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二条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宿舍、食堂、饮用水、洗浴、公厕等基本生活条件应达到安全、卫生要求，其中建筑施工现场要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cyj146-XX)。

第十四条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对甲方管理人员漠视职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和控告。

七、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甲方可以依法制定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乙方实行管理，已经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八、本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第十六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招用条件的；
2. 乙方提供虚假身份证、资格证、上岗证、劳动关系状况证明的；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4. 乙方有偷窃、打架斗殴、赌博等行为，经教育仍不悔改的；
5.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4. 甲方不能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确保劳动条件的。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 合同终止：

1.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订的；
2.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工作完成的。

第二十条本 合同解除 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甲方要与乙方进行工资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未发放工资。

九、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违约责任规定如下：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发放工资，且未征得乙方同意的，除须全额补发工资外，还应按每天¥元(人民币大写：)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发放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 其他：

十、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双方约定：

十一、 劳动争议 处理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法律法规、本省规定有抵触的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本省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劳动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